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表

109.12.23 109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通過111.05.16~19 110 學年度第2 學期藝術學院微學分學程審查小組聯席會議書面審議通過111.06.09 110 學年度第2 學期本校第6次學分學程書面審查委員會議通過111.06.15 110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學	程 名 稱 多	多媒體配樂與影像聲音微學分學程		
要	k 總 學 分 數 8	8學分		
開設學院、學系、研究所 藝術學院、美術學系、音樂學系、視覺設計學系、 藝術產業原住民專班、跨領域藝術研究所				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開課系所	備註
必備	基礎數位音樂製作與西 樂導論	Z 2	藝術學院整合開課	合計4學分
	多媒體配樂實作	2	藝術學院整合開課	
選備	和聲學(一)	4	音樂系	至少應修 4
	音樂基礎訓練	2	音樂系	學分
	配器法	2	音樂系	
	樂器學	2	音樂系	
	電腦多媒體	2	美術系	
	動畫製作概論	2	美術系	
	基礎電腦繪圖	6/4	視設系/藝產班	
	進階電腦繪圖	4	視設系/藝產班	
	新媒體藝術	3	視設系/	
	州	0	跨領域藝術研究所	
	實驗影像研究	3	跨領域藝術研究所	
	複合媒體藝術	3	跨領域藝術研究所	
/1+	一、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 5 點規定,「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,其中			
備	至少應有二分之一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(所)課程。」			
	二、核准修習前已修過本學程所開設之科目,得申請採認,但不得超過本學程 應修總學分數之 1/2 學分,且以核准修讀本學程之學年度前 10 年內所修			
註				
	學分為限。			
	三、學生進入本學程後,已修過本學程所開設之科目,得申請採認,但以 4 學			
	分為限,惟所缺學分 應從本學程中其他科目補足。			
	四、學生若修畢規定之 8 學分,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。			